

新 北 市 立 明 志 國 民 中 學 115 學 年 第 1 學 期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公 告 (四)

115年9月29日

敬請張貼

★有意願申請的同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

項目	校內收件時間	申請資格	金額	繳交文件	備註
天美慈善基金會明志助學獎學金	至 115/10/19(一) 止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2. 特殊家境學生不受第1點限制,由導師於申請書下方 <u>附加說明欄</u> 敘寫家庭狀況。	2000 或 2500 元 (校內共 30 名)	1. 申請書 2. 本人親筆手寫 300 字以上作文(申請書背面) ***作文題目：我的學校 3. 新北市或其他縣市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經導師評估實屬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提出證明者不受此限,由導師推薦即可。) <u>備註</u> 除助學獎學金之外,基金會會選出作文優選同學額外頒發每名 1,500 元獎勵金。	基金會 審查
天美慈善基金會出國參訪獎學金	至 115/12/14(一) 止	*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一. 家境清寒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2. 特殊家境學生不受第1點限制,由導師於申請書下方 <u>附加說明欄</u> 敘寫家庭狀況。 二. 學生自國小一年級後未曾出國及同行監護人 10 年內未出國	全額 補助 (1 位監 護人同 行/出國 行程由 基金會 指定)	1. 申請書 2. 本人親筆手寫 300 字以上作文(自備稿紙) ***作文題目：如何讓世界和平 3. 新北市或其他縣市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經導師評估實屬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提出證明者不受此限,由導師推薦即可。) 4. 114 學年兩學期之學期成績單正本 (七年級學生可提供段考成績) <u>備註</u> 除全額補助之外,基金會會選出作文優選同學額外頒發每名 2,000 元獎勵金。	基金會 審查